（上接95版）

除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因信用状况已出现重大异常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逾期客户主要为国有大中型企业和上市公司，具备以下特征：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负面信号；信用风险未出现明显异常；公司已建立常态化催收机制，通过商务函件、现场对接、定期对账等方式持续催收。

因此，其余逾期客户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迹象，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具备合理性。

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测算验证

（一）近五年应收账款平均迁徙率

账龄	2020年-2021年	2021年-2022年	2022年-2023年	2023年-2024年	2024年-2025年	近五年平均迁徙率
1年以内	19.26%	48.71%	85.47%	92.96%	74.56%	64.19%
1至2年	24.77%	55.30%	79.63%	75.38%	94.28%	65.87%
2至3年	27.75%	24.85%	70.54%	98.41%	63.12%	56.93%
3至4年	100.00%	62.37%	17.13%	45.16%	67.30%	58.39%
4至5年	100.00%	100.00%	13.57%	13.16%	82.06%	61.76%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二）预期损失率测算（前瞻性调整5%）

公司综合考虑经济环境、市场变化、行业发展及销售增长等前瞻性信息，确定前瞻性调整系数为5%，预期损失率=历史损失率×（1+5%）。

账龄	近五年平均迁徙率	历史损失率	预期损失率
1年以内	64.19%	8.68%	9.12%
1至2年	65.87%	13.53%	14.20%
2至3年	56.93%	20.53%	21.56%
3至4年	58.39%	36.06%	37.87%
4至5年	61.76%	61.76%	64.85%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三）测算预期信用损失与账面计提对比

单位：万元

账龄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迁徙率模型预期损失率	按迁徙率模型预期信用率应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坏账准备余额	差异
1年以内	15,756.93	9.12%	1,437.03	630.28	806.75（账面少提）
1至2年	27,236.15	14.20%	3,867.53	1,634.17	2,233.36（账面少提）
2至3年	73,281.39	21.56%	15,799.47	21,251.60	-5,452.14（账面多提）
3至4年	31,442.85	37.87%	11,907.41	15,721.43	-3,814.02（账面多提）
4至5年	15,146.14	64.85%	9,822.27	15,146.14	-5,323.87（账面多提）
5年以上	1,699.80	100.00%	1,699.80	1,699.80	—
合计	164,563.26	—	44,533.51	56,083.42	-11,549.90（账面多提）

综上所述，公司基于迁徙率模型测算的预期信用损失为44,533.51万元，小于公司按照上期预期损失率测算的账面坏账准备余额56,083.42万元，账面计提金额高于模型测算值，差额为11,549.90万元。公司按照上期预期损失率所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相对谨慎，不存在少计提信用减值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及时、准确、充分。

（三）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下游客户经营及财务状况明确说明应收账款长期大幅高于营业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应收款对应收入的真实性

一、应收账款长期大幅高于营业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98,827.80万元，当期营业收入25,853.73万元，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比值为7.69，该情形是氢能行业结算周期长、历史应收账款持续沉淀叠加公司主动调整销售策略等多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基本一致，具备充分合理性。

（一）行业结算周期普遍较长

燃料电池系统行业仍处于商业化初期，受补贴拨付进度延迟、产业链资金传导不畅等因素影响，下游整车厂普遍拉长了对上游供应商的付款周期。2025年，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比值均处于较高区间，并非公司特有异常情况。具体对比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国鸿氢能科技（嘉兴）股份有限公司	219,269.10	29,987.10	7.31
上海重塑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7,170.00	59,518.60	4.66
亿华通	198,827.80	25,853.73	7.69

（二）高速扩张阶段形成大额存量应收

2020年-2023年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72亿元、6.29亿元、7.38亿元和8.01亿元，四年累计实现营收27.40亿元，形成了较大规模的应收账款。

（三）主动调整销售策略进一步放大了该现象

2024年以来，公司为保障现金流安全主动调整经营方针，采取审慎的销售策略，优先保障销售回款。该策略导致当期营业收入有所下降，而应收账款规模因历史款项回收缓慢未出现明显下降，进一步放大了应收账款账面余额高于当期营业收入的现象。

单位：万元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2023年	207,575.07	80,070.19	2.59
2024年	219,558.09	36,667.14	5.99
2025年	198,827.80	25,853.73	7.69

二、应收账款对应营业收入的真实性说明

（一）业务流程完整，支撑凭证齐全

公司燃料电池系统及零部件销售业务严格执行合同签订、生产制造、产品交付、客户验收、收入确认的标准化流程。在客户完成验收并签署验收单、产品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确认收入。全部应收账款均匹配有销售合同、发货单、物流凭证、客户验收单、发票等关键原始资料，不存在无业务支撑的虚拟应收款项。

（二）客户具备真实产业背景

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主流燃料电池整车厂商及氢能产业运营商，包括1客户、N客户、A客户、J客户等。客户产销、经营情况可通过公开渠道核查，均为具备实际生产经营能力的实体企业，不存在空壳客户或关联方非公允交易的情形。

（三）期后回款情况印证业务真实性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形成于与国内主流商用车企业，主要应收欠款方的期后回款支付资金的行为，证明了销售业务和应收债权的真实存在。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长期大幅高于当期营业收入，是行业结算周期长、历史应收账款回收进度偏慢、公司实施审慎销售策略等多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且同行业可比公司普遍存在类似情形，符合行业共性规律。相关应收款对应收入均为基于真实销售业务产生，拥有完整的合同、客户验收单、客户回款流水等资料支撑，对应营业收入真实、准确。

（四）补充说明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客户的交易往来情况、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

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整体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对存在明确客观信用减值证据的6家客户单独开展减值测试，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合计34,264.54万元，占公司期末坏账准备总余额的37.93%。上述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均为历史年度燃料电池系统销售形成的应收款项，公司经审慎评估后认为相关款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为零，故按应收账款账面价值100%全额计提。

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明细及依据

所有单项计提客户的交易均具备真实商业背景，对应燃料电池系统销售业务已完成货物交付、客户验收等合法合规流程，债权关系清晰。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计提比例	全额计提依据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27,106.63	27,106.63	100.00%	已被多地法院判为失信被执行人
中植汽车（淳安）有限公司	3,850.00	3,850.00	100.00%	已被多地法院判为失信被执行人
上海万象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900.00	2,900.00	100.00%	已停止正常经营，无实际偿付能力
上海方阳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31.39	231.39	100.00%	已停止经营，丧失债务清偿能力
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9.57	129.57	100.00%	已被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6.95	46.95	100.00%	已被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
合计	34,264.54	34,264.54	100.00%	

三、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条：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一）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二）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四）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五）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六）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准则规定执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将无法按应收款项原有条款收回的应收账款，确定为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显著增加的应收账款，按照该应收账款的账面金额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计提坏账准备。上述6家客户均已出现准则明确规定的“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等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客观证据，完全符合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触发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均为历史年度真实燃料电池系统销售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具备充分、可验证的客观依据，会计处理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少提、漏提或多提坏账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五）补充说明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依据、关键参数、具体测算过程，论证本期信用减值损失大幅计提的合理性与充分性，是否严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年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余额占比提升原因及影响因素、是否存在以往年度坏账计提不充分情形

一、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依据、关键参数及具体测算过程

（一）判断依据

对于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当无法在单项层面合理评估信用损失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划分及适用范围如下：

账龄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适用于非合并范围内应收账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以关联方关系作为信用风险特征，适用于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中，A客户、I客户、J客户、N客户等经营稳定、信用状况良好的国有或上市整车客户，其逾期仅为行业补贴延迟导致，自身偿债能力未发生实质性恶化，全部纳入账龄组合计提范围。

（二）关键参数

公司自2020年上市以来，始终执行统一、固定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该参数基于历史账龄迁徙率、历史实际损失率测算得出，并考虑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等未来风险因素，各账龄区间对应计提比例如下：

应收账款账龄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年以上
预期信用损失率	4.00%	6.00%	29.00%	50.00%	100.00%

（三）具体测算过程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若该损失大于当前减值准备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当期信用减值损失。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核心公式为：

当期组合计提坏账损失金额=期末各账龄应收款余额×对应预期信用损失率-期初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余额

2025年度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末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测算余额	本年计提金额
1年以内	15,756.93	4.00%	630.28	-830.83
1-2年	27,236.15	6.00%	1,634.17	-3,029.27
2-3年	73,281.39	29.00%	21,251.60	6,804.45
3-4年	31,442.85	50.00%	15,721.43	4,468.08
4-5年	15,146.14	100.00%	15,146.14	13,445.44
5年以上	1,699.80	100.00%	1,699.80	1,395.67
合计	164,563.26	-	56,083.42	22,253.55

二、本期信用减值损失大幅计提的合理性与充分性

2025年度公司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合计25,540.80万元，较2024年度的19,428.63万元同比增加6,112.17万元，增幅31.46%，该增长是组合计提与单项计提共同作用的结果，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变化完全匹配，具备合理性。

（一）组合计提：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上升

2025年末，公司2年以内的低账龄应收账款占比从60.58%下降至26.13%，2年以上的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从39.42%上升至73.87%。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长账龄应收款对应的计提比例更高，导致本期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2024-2025年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末余额	占2025年末余额比	2024年末余额	占2024年末余额比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预期信用损失率	影响说明
1年以内	15,756.93	9.57%	36,527.60	19.37%	-20,770.67	-56.86%	4%	短期应收款规模收缩，前期应收款账龄持续上移
1至2年	27,236.15	16.55%	77,723.91	41.22%	-50,487.76	-64.96%	6%	该区间应收款逐步向更高账龄区间上移
2至3年	73,281.39	44.53%	49,817.76	26.42%	23,463.63	47.10%	29%	中长账龄区间应收款占比提高，减值计提比例也较高
3至4年	31,442.85	19.11%	22,506.70	11.93%	8,936.16	39.70%	50%	
4年以上	16,845.94	10.24%	2,004.83	1.06%	14,841.11	740.27%	100%	已进入全额计提区间，对减值损失影响较大
合计	164,563.26	100.00%	188,580.80	100.00%	-24,017.53	-12.74%	-	应收账款整体余额略降，但中长账龄区间的账款占比提升

（二）单项计提：个别客户信用风险上升

公司针对出现信用风险进一步提升的个别客户，实施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025年末按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34,264.54万元，同比增加10.61%。

2024-2025年信用减值损失构成对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65.23	3,287.25	1,422.02	76.23%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563.40	22,253.55	4,690.15	26.70%
合计	19,428.63	25,540.80	6,112.17	31.46%

三、会计处理严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严格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计提预期信用减值损失，预期信用损失计提逻辑如下：

（一）组合计提测算逻辑

对于未识别出单独信用减值迹象的金融资产，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不同组合，以各组合账面余额为基础，乘以对应账龄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得出期末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总额。再将上述总额与期初已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进行对比，差额计入当期信用减值损失。

（二）单项计提测算逻辑

对于存在客观信用减值证据（如客户破产重整、停产停业、经营状况显著恶化等）的重大应收款项，公司采用单独评估方式计提减值，不纳入组合计提范围。管理层结合客户经营情况、涉诉情况等因素，对其预期可收回金额进行审慎评估，鉴于该类应收款项预计难以收回，公司均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四、本年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余额占比提升的原因及影响因素

2025年末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余额占纳入组合计提应收款余额的比例为34.08%，较2024年末的17.94%提升16.14个百分点。

该提升由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变化导致：2025年末公司中长账龄（2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从39.42%上升至73.87%，而长账龄应收款对应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显著高于短账龄。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自上市以来未发生任何变更，计提比例的提高并非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所致。

五、不存在以往年度坏账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公司历年坏账准备计提均严格遵循会计准则及既定会计政策，自2020年上市以来，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方法未发生任何变更，历年均按相同标准计提坏账准备。

以前年度长账龄区间（3年以上）的应收款占比较低，因此按照固定比例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自然较小；2025年随着账龄结构整体向长账龄区间上移，按照同样的计提比例计算，坏账准备金额相应增加。本期计提增加是账龄结构变化的客观结果，而非会计政策变更或前期计提不充分。

此外，公司采用五年期应收账款迁徙率数据测算的坏账准备为44,533.51万元，而实际按账龄组合计算的坏账准备余额为56,083.42万元，高于模型测算结果约11,549.91万元，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不存在少提、漏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依据、关键参数及测算过程清晰完整，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025年信用减值损失大幅计提，系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提升及单项计提增加所致，计提充分合理。公司会计政策一贯执行，不存在以往年度坏账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针对对应收账款的存在性、坏账准备计提完整性，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应收账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控制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控制运行有效性。

（2）结合对收入确认审计程序，获取应收账款存在性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及客户验收（或签收）单据等。

（3）对重要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程序，并对未回函的函证执行替代性程序。

（4）对于认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识别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及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复核单项计提的合理性及外部证据。

（5）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复核管理层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基础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并执行重新计算以验证坏账准备金额的准确性。

（6）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验证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的充分性。

（7）检查与应收账款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通过执行以上程序，我们获取了包括应收账款函证回函、形成期末余额的支持性文件、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表、单项计提明细表及计提依据、现场走访回执、期后回款单据等审计证据。其中，我们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含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196,690.51万元实施了函证程序，占合并报表相关期末余额的97.60%。截至审计报告日，已收到回函金额151,585.34万元，回函比例为77.07%。对于未回函部分，我们均已执行替代性程序。此外，我们对应收账款余额或发生额较大的客户执行了现场走访程序，实地核实相关交易及应收账款余额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并将走访情况与公司账面记录进行比对，走访客户包括质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山西鹏飞智创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经开分公司，对应应收账款余额共计23,412.02万元。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应收账款的存在性、坏账准备计提完整性不存在重大错报。

问题7.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年报显示，截至2025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价值为3.81亿元，同比减少23.27%，本期在建工程转入共计0.20亿元、新增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共计0.82亿元；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共计677.01万元，同比下降54.88%，合计计提减值准备共计734.61万元。

请公司：（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结转项目名称与用途、对应金额、资金来源、转入固定资产时点与具体依据，逐项说明各项目建设进度是否符合立项预期、资金投入与工程进度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停工缓建、资金闲置、投入异常等情形；（2）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明细，包括减值项目名称、对应金额、减值测试过程与关键参数、与以往年度计提政策是否存在差异；（3）补充说明在建工程转固、减值计提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转固不及时、减值计提不充分或超额计提、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4）结合报告期内公司氢能业务布局、产能建设规划、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况，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余额大幅下降的具体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终止、搁置或调整原有产能建设规划的情形，若存在，补充说明相关调整对公司未来产能供给、业务拓展的具体影响。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公司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执行的监盘、实地走访、减值测试等审计程序，列示获取的关键审计证据，并明确发表审计结论。

公司回复：

（一）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结转项目名称与用途、对应金额、资金来源、转入固定资产时点与具体依据，逐项说明各项目建设进度是否符合立项预期、资金投入与工程进度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停工缓建、资金闲置、投入异常等情形

一、在建工程转固项目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合计1,968.97万元，全部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按业务性质可划分为工程建设类项目与资产用途变更类项目，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结转项目名称	项目用途	金额	资金来源	转入固定资产时点	具体依据
1	广西百色生产基地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线建设项目	用于燃料电池系统的生产制造	1,239.00	自有资金	2025年10月	生产线整体验收单
2	山东淄博氢能与燃料电池动力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用于燃料电池系统的生产制造	299.47	自有资金	2025年8月	产线整体验收单
3	亿华通动力生产基地实验室改造项目	实验室改造	29.80	自有资金	2025年4月	土建工程竣工验收单
4	广西中电展厅建设	产品展示	395.12	自有资金	2025年8月	验收单
5	北京氢能展厅建设	产品展示	5.58	自有资金	2025年12月	验收单
合计	-	-	1,968.97	-	-	-

二、各项目建设进度与投入匹配性说明

公司按项目建设进度与立项预期的匹配情况，分类说明如下：

（一）建设进度符合立项预期的项目

1、广西百色生产基地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线建设项目

该项目立项于2024年12月，计划2025年12月完工，实际于2025年10月完成主体产线验收并转固，建设进度符合立项预期。项目计划总投资2,000.00万元，累计资金投入1,400.07万元（含税），占计划投资的70.00%。投入低于计划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产线以外的设备为直接外购且可立即独立使用，未纳入该项目在建工程统一核算，直接计入固定资产，项目整体投入与工程进度匹配。

2、亿华通动力二期生产基地承接实验室改造项目

该项目立项于2024年11月，计划2025年4月完工，实际于2025年4月完成改造验收并转固，建设进度符合立项预期。项目计划总投资59.84万元，累计资金投入42.48万元（含税），占计划投资的70.99%，资金投入与工程进度匹配。

（二）建设进度晚于立项预期的项目

项目名称：氢能与燃料电池动力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该项目立项于2021年8月，计划2022年6月完工，实际于2025年8月完成产线验收并转固，建设进度晚于立项预期。延期原因：项目立项之初规划为配套淄博本地氢能商用车示范项目，但行业整体商业化落地速度不及预期，公司为避免盲目建设，调整建设方案，采用“按需分步建设”模式，延期具备商业合理性。投资进度：项目计划总投资360.00万元，累计资金投入338.40万元（含税），占计划投资的94.00%，资金投入与工程进度匹配，不存在停工缓建、资金闲置、投入异常等情形。

（三）涉及资产用途变更的项目

展厅产品展示相关资产，系因用途变更由存货转为固定资产核算，账务核算中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结转，相关处理于资产用途变更当月完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400.70万元，已全额结转至固定资产，结转规模与资产价值匹配，不存在停工缓建、资金闲置、投入异常等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项目均以验收单据为依据，转固时点准确。其中，部分项目建设进度符合立项预期，资金投入与进度匹配；部分项目因行业商业化落地速度不及预期而采用按需分步建设模式，延期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各项目均不存在停工缓建、资金闲置或投入异常等情形。

（二）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明细，包括减值项目名称、对应金额、减值测试过程与关键参数、与以往年度计提政策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合计734.61万元，涉及6个项目。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相关规定进行减值测试，计提政策与以往年度不存在差异。

一、在建工程减值计提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减值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金额	计提比例	减值测试方式
1	电堆生产厂区基础设施建设	539.23	539.23	100.00%	单独测试
2	9kW燃料电池电堆冷启动测试台（含环境仓）	397.60	98.43	24.76%	纳入资产组测试
3	双板粘结自动化设备	210.73	52.17	24.76%	纳入资产组测试
4	广西生产基地测试电池发动机系统管路工程项目	201.83	33.86	16.78%	纳入资产组测试
5	张家口室内环形测试场地改造	56.20	9.43	16.78%	纳入资产组测试
6	360kW样堆展品	6.01	1.49	24.76%	纳入资产组测试
合计	—	1,411.62	734.61	52.04%	—

二、减值测试方式分类说明

（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项目

电堆生产厂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因已停止建设且无复工计划，预计未来无法产生现金流入，存在明确减值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十八条：“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的规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开展减值测试。经测试，该项目无对外转让价值、无残值处置回收价值，未来无法带来经济利益流入，可收回金额为0，因此全额计提减值准备539.23万元。

（二）纳入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的项目

除上述单独测试项目外，其余5个在建工程项目因无法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公司结合生产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独立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将其纳入对应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关键参数如下：

参数类别	具体指标
预测周期	按照各资产组内主要资产项目在简单维护下的剩余经济年限确定，未考虑改良或重置
现金流测算口径	资产组年度税前现金流=EBIT+折旧摊销-资本支出-营运资本增加+残值回收+期末营运资金回收
加权资金成本	采用税后WACC模型调整确定税前折现率，公式为r=WACC/（1-T），其中权益资本成本按CAPM模型计算（Ke=Rf+(Rm-Rf)×β+Rc），参数均依据评估基准日市场数据确定，税前折现率=10.87%、11.40%
盈利预测调整	下调燃料电池整车长期投放量，产能利用率预期

三、减值计提政策一致性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减值计提的判断标准、测试方法、参数选取逻辑均与以往年度保持一致，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计提政策未发生变更。

（三）补充说明在建工程转固、减值计提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转固不及时、减值计提不充分或超额计提、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

一、在建工程转固的会计处理合规性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建工程转固：对于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项目，以项目验收完成时点作为转固时点，结转对应账面价值至固定资产并开始计提折旧。报告期内所有转固项目均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取得项目验收单据为依据办理转固，转固时点准确、会计处理规范，不存在转固不及时、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

二、在建工程减值计提的会计处理合规性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计提在建工程减值：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项目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将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部分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且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报告期内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均履行了减值测试程序，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专项评估报告，依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减值计提充分、依据充分，不存在减值计提不充分或超额计提、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在建工程转固与减值计提的会计处理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转固不及时、减值计提不当及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

（四）结合报告期内公司氢能业务布局、产能建设规划、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况，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余额大幅下降的具体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终止、搁置或调整原有产能建设规划的情形，若存在，补充说明相关调整对公司未来产能供给、业务拓展的具体影响

一、在建工程余额变动概况

2025年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677.01万元，较期初减少823.49万元，同比下降54.88%。

二、余额下降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余额大幅下降，主要系以下两方面因素共同作用：

（一）计提大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734.61万元，是导致余额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

计提背景：公司综合外部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变化、自身经营规划等因素，判断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

计提依据：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相关规定，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相关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并依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二）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部分在建工程完工验收并转入固定资产，合计转固金额1,968.97万元，进一步拉低期末在建工程余额。

三、余额下降的行业背景与商业合理性

（一）外部环境变化

下游市场需求不及预期，行业整体订单规模持续收缩，市场增长节奏显著放缓。受该外部环境影响，公司产能利用率逐年大幅下滑，现有产能已处于过剩状态。

（二）公司经营判断

公司判断，一定时间内的行业市场扩容节奏放缓，存量已投产产能已可覆盖未来一定期间的市场订单需求，新建扩产项目的盈利基础较弱，继续推进扩产项目缺乏经济性。在该背景下，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导致余额大幅下降，具备充分的商业合理性。

四、产能建设规划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终止原有产能建设规划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终止项目

神力电堆生产厂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司决定终止建设。

（二）终止原因

下游市场订单持续萎缩，公司现有已投产电堆产能完全可覆盖现阶段及未来一定期间的生产经营需求，经管理层审慎评估后作出终止决定。

（三）对公司未来产能供给及业务拓展的影响

公司当前存量产能储备充足，足以匹配当前市场订单交付，且本次项目终止不会形成产能缺口，对公司未来产能供给和业务拓展不会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余额大幅下降，主要系计提减值准备及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共同所致，具备合理的商业背景。受下游市场需求增长不及预期影响，公司产能利用率持续下滑，存量产能已可覆盖当前及未来一定期间的生产需求，公司据此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同时，公司终止了部分产能建设项目的推进，但存量产能储备充足，能够满足现阶段及可预见未来的订单交付需求，相关调整不会对公司未来产能供给及业务拓展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会计师回复：

针对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控制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控制运行有效性。

（2）抽取样本对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执行细节测试，重点对重要资产的新增和处置及在建工程转固进行核查。

（3）实施监盘程序，检查重要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的物理状况及使用情况，识别是否存在闲置资产及明显的减值迹象。

（4）获取管理层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测，分析其中运用重大估计时所使用的基础数据与支持性证据的合理性及可靠性。

（5）获取并复核评估专家出具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评价测试方法、关键参数及假设的合理性，并执行重新计算以验证减值测试结果的合理性。

（6）检查与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通过执行以上程序，我们获取了包括资产监盘表、相关资产新增和处置及在建工程转固的支持性文件、未来现金流量预测表、资产减值评估报告等审计证据。其中我们对账面原值1,153.58万元的在建工程及账面原值57,760.56万元的固定资产实施了监盘程序，监盘比例为81.72%、77.60%。我们认为，公司在建工程、固定资产不存在重大错报。

问题8.关于资金周转。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31.23万元，持续净流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由上年净流入1.62亿元转为本期净流出3.44亿元，同比大幅减少5.06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6.50亿元，其中4.78亿元存放在境外。短期借款期末余额4.33亿元，流动负债合计13.53亿元。2025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41.01%，同比上升1.25个百分点。

请公司：（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货币资金的主要存放机构、期初及期末余额、期间增减变动明细、日均资金余额、对应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情况，说明货币资金是否存在受限、冻结、质押、专户存储等情形，是否存在资金集中管理、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况；（2）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的具体明细情况，包括贷款机构、借款发生时间、借款本金、借款期限、票面利率、担保抵押方式、资金具体用途、本期偿还金额、期末未偿还余额、对应计提财务费用情况，逐一说明是否存在借款逾期、展期、欠息及相关违约费用，是否存在隐性债务、表外融资情形；（3）结合报告期内经营资金收支、项目投资计划、债务到期结构、日常资金需求、H股募资及资金使用安排，详细说明本期筹资活动现金流由净流入转为大额净流出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整体资金预算、投融资安排是否匹配，是否存在资金规划失衡问题；（4）结合公司期末可支配货币资金规模、持续经营性现金流净流出现状、在手订单回款情况、日常营运资金刚性需求、存量债务到期兑付安排、后续融资渠道及融资能力等情况，量化分析公司当前现金流能否覆盖日常经营及短期偿债需求，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显著流动性风险、偿债压力及资金链紧张风险；若存在相关风险，请充分提示，并补充说明公司已实施及拟实施的优化资金结构、改善现金流、缓释偿债风险的具体措施。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并说明对公司境外货币资金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结论。

公司回复：

（一）补充说明报告期内货币资金的主要存放机构、期初及期末余额、期间增减变动明细、日均资金余额、对应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情况，说明货币资金是否存在受限、冻结、质押、专户存储等情形，是否存在资金集中管理、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况

一、货币资金基本情况及主要存放机构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的主要存放机构为各大型商业银行，其中境内存放机构包括中国工商银行、兴业银行、中国银行、宁波银行等国有大型银行及股份制商业银行等，境外存放机构包括平安银行香港分行、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等中资银行香港分支机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存放机构名称	存放地	账户性质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平均余额	2025年度利息收入
库存现金		境内		3.22	19.14	17.15	5.22	4.22	
银行存款	银行001	境内	活期	13.45	5,884.79	5,874.91	23.32	18.39	0.04
	银行002	境内	活期	98.87	6,683.97	6,781.40	1.43	50.15	0.04
	银行003	境内	活期	-	331.19	286.90	44.30	22.15	0.02
	银行004	境内	活期	3.62	456.42	449.83	10.21	6.92	0.02
	银行005	境内	活期	15,372.94	58,204.33	68,320.50	5,256.77	10,314.85	88.38
	银行006	境内	活期